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1號

原告 楊松輝

訴訟代理人 楊素蓮

被告 楊國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乾旺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111,522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應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楊乾旺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70,507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11,5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權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以其與被告之父即訴外人楊乾旺間就重測前宜蘭縣○○鄉○里○段○○○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142之110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1/2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存在，嗣後因分割、重測，且楊乾旺將部分分割後之土地移轉予第三人，致原告於借名登記關係終止後，部分借名登記物之返還已陷於給付不能，主張楊乾旺應就該給付不能部分負損害賠償之責，並以被告為楊乾旺之子，亦為繼承人之一，依法應繼承該損害賠償之債務為由，而聲明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1萬1,522元，暨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於言詞辯論時變更第1項聲明為：被告應於繼承被繼

01 承人楊乾旺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11萬1,522元，及自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
03 情（見本院卷第89頁），經核，原告變更第1項聲明部分，
04 均係基於原告與楊乾旺間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存在，被告應於
05 繼承遺產範圍內，就楊乾旺遺債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同一基礎
06 事實，依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主張：系爭142之110土地原為臺灣省政府所有，前由訴
09 外人楊清標向臺灣省政府承領，又於民國52年1月2日由楊清
10 標之次子即楊乾旺、3子即訴外人楊丁山、4子即原告、5子
11 即訴外人楊松山、6子即訴外人楊照明等5人書立鬮書（下稱
12 系爭鬮書），約明就楊清標所有之財產為分配，其中系爭14
13 2之110土地部分於鬮書中約明：「批明三星鄉阿里史段大埔
14 小段142之110田6717承領名義乾旺與松輝共業2分之1應
15 得」，而系爭鬮書簽立後，系爭142之110土地於68年6月8日
16 因繳清地價而將所有權移轉登記至楊乾旺名下，惟依系爭鬮
17 書約定應係由楊乾旺與原告各取得所有權應有部分1/2，在
18 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卻僅登記楊乾旺1人名義，是原告與
19 楊乾旺間就系爭142之110土地之應有部分1/2即有借名登記
20 之法律關係存在。又系爭142之110土地分別於56年10月30
21 日、71年6月14日、73年12月10日、84年2月23日及同年11月
22 16日經數度分割，並經地政機關重測，現如附表一所示之宜
23 蘭縣○○鄉○○0段000○○000地號等37筆土地，均是重測前
24 系爭142之110土地經分割及重測後之一部分，上開土地面積
25 合計為6,770.86m²（面積詳如附表一所載）。而系爭142之1
26 10土地之應有部分1/2自68年6月8日即借名登記於楊乾旺名
27 下，業如前述，依重測後面積折算原告借名登記之土地面積
28 應為3,385.43m²（計算式：系爭142之110土地面積6,770.86
29 m²×1/2=3,385.43m²）。惟楊乾旺於98年11月11日將重測、
30 分割後之系爭142之110土地（重測、分割後整編為宜蘭縣○
31 ○鄉○○0段000地號土地，面積2,967.17m²，下稱系爭816

01 土地)以夫妻贈與為登記原因，將系爭816土地所有權全部
02 移轉登記予訴外人楊江阿鳳。嗣楊乾旺於106年1月29日死
03 亡，且經原告於本院106年度訴字第88號返還土地事件(下
04 稱前案88號)中以民事準備一狀對楊乾旺之全體繼承人為終
05 止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由本院前案88號審理後，依借名登
06 記返還請求權及繼承之法律關係，判決命楊江阿鳳應將其名
07 下就系爭816土地之應有部分1/2移轉登記予原告。依此折算
08 後面積為 $1,483.585\text{m}^2$ (計算式：系爭816土地面積 $2,967.17$
09 $\text{m}^2 \times 1/2 = 1,483.585\text{m}^2$)，另加計原告前已取得自系爭142之
10 110土地分割出如附表二(面積 598.54m^2)、附表三(面積 8
11 62.4m^2)所示土地面積合計 $1,460.94\text{m}^2$ ，總計原告現已可取
12 得之面積僅 $2,944.525\text{m}^2$ (計算式： $1,460.94\text{m}^2 + 1,483.585$
13 $\text{m}^2 = 2,944.525\text{m}^2$)，惟與原告依重測後所計算應得之土地面
14 積相較，尚有 440.905m^2 (計算式： $3,385.43\text{m}^2 - 2,944.525$
15 $\text{m}^2 = 440.905\text{m}^2$)差額未獲給付。原告即提起另訴，先位請
16 求楊江阿鳳應將坐落系爭816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44090/296$
17 717 再移轉登記予原告，備位則依給付不能之規定請求損害
18 賠償，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41號返還土地事件(下稱前案
19 341號)審理後，認原告所得請求返還借名物之範圍，應僅
20 及於如附表四所示土地之應有部分1/2未逾核算面積 440.905
21 m^2 部分，而駁回原告先位之訴；又因如附表四所示之土地均
22 已移轉予第三人所有，是楊江阿鳳對於如附表四所示土地之
23 給付，已陷於給付不能，且此項給付不能係因如附表四所示
24 土地借名登記於楊乾旺期間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可歸
25 責於債務人，認原告備位主張楊江阿鳳應就此楊乾旺之遺
26 債，於楊江阿鳳繼承所得遺產之範圍內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27 為有理由，並按系爭816土地於108年度之公告現值計算損害
28 賠償金額即 111 萬 $1,522$ 元(計算式：系爭816土地108年度公
29 告現值 $2,521$ 元/ $\text{m}^2 \times$ 原告所得請求之面積 $440.905\text{m}^2 = 1,111,$
30 522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者，前案341號事件中，原告
31 僅對楊乾旺之繼承人之一即楊江阿鳳起訴請求給付不能損害

01 賠償，惟迄未獲償，而被告為楊乾旺之子，亦為其繼承人，
02 為此，爰依借名登記、給付不能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亦應在繼承楊乾旺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11萬1,522元，
04 並聲明：如程序事項變更後聲明所示。

05 二、被告則以：楊乾旺全體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被告亦依楊乾
06 旺之遺囑獲配土地。惟前案341號事件中既已就本件借名登
07 記結算，由楊江阿鳳在繼承楊乾旺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1
08 1萬1,522元，故應由楊江阿鳳負責，與被告無涉。況原告在
09 前案341號確定判決後，曾再起訴請求楊乾旺其餘之繼承人
10 即被告與訴外人楊進東、楊國增應分別將所有之宜蘭縣○○
11 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分稱系爭825、826、
12 827土地）應有部分1/2移轉登記予原告，經本院以110年度
13 訴字第96號請求所有權移轉事件（下稱前案96號）審理後，
14 認前案341號已就本件借名登記進行結算，原告不得再請求
15 被告及楊進東、楊國增移轉上開土地之應有部分，而駁回原
16 告之訴，被告現亦無從再移轉440.905m²之土地予原告等
17 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
18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
21 求賠償損害。」，民法第22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繼承人
22 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
23 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
24 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
25 限，負清償責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
26 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27 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
28 任。」，民法第1153條第1項、第273條第1、2項亦分別定有
29 明文。

30 (二)經查，原告主張重測前系爭142之110土地原為臺灣省政府所
31 有，先前由楊清標向臺灣省政府承領，於52年1月2日復由楊

01 清標之次子楊乾旺、3子楊丁山、4子楊松輝、5子楊松山、6
02 子楊照明等5人書立系爭鬮書，約明就楊清標所有之財產為
03 分配，其中系爭142之110土地部分於鬮書中約明：「批明三
04 星鄉阿里史段大埔小段142-110田6717承領名義乾旺與松輝
05 共業二分之一應得」，而系爭鬮書簽立後，系爭142之110土
06 地於68年6月8日因繳清地價而將所有權移轉登記至楊乾旺名
07 下，然依系爭鬮書約定應係由楊乾旺與原告各取得1/2，卻
08 在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僅登記楊乾旺1人名義，則原告與
09 楊乾旺間就系爭142之110土地之應有部分1/2即有借名登記
10 之法律關係存在。又系爭142之110土地於56年10月30日間分
11 割新增同小段142之427地號土地（即現行宜蘭縣○○鄉○○
12 0段000地號土地），於71年6月14日分割新增同小段142之50
13 3至142之525地號等23筆土地（即現行三星鄉大隱1段817至8
14 23地號等7筆土地、同段829至844地號等16筆地號土地，合
15 計共23筆），於73年12月10日另分割新增同小段142之533至
16 142之536地號等4筆土地（即現行宜蘭縣○○鄉○○0段000
17 000地號等4筆土地），再於84年2月23日另分割新增同小
18 段142之585地號土地（即現行宜蘭縣○○鄉○○0段000地號
19 土地），而前開142之585地號土地復於84年11月16日因分割
20 增加同段142之588至142之594地號土地共7筆土地（即現行
21 宜蘭縣○○鄉○○0段000000號地號等3筆，及812至815地
22 號等4筆），亦即現行如附表一所示之宜蘭縣○○鄉○○0段
23 000000地號等37筆土地，均是重測前系爭142之110土地經
24 分割及重測後之一部分（面積詳如附表一所載），而上開土
25 地面積合計為6,770.86m²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鬮書為佐
26 （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27 64至69頁），是上情首堪認定。

28 (三)次查，原告復主張其就系爭142之110土地之應有部分1/2自6
29 8年6月8日借名登記於楊乾旺名下。嗣楊乾旺於98年11月11
30 日將重測、分割後之系爭142之110土地（即系爭816土
31 地），以夫妻贈與為登記原因，將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楊

01 江阿鳳。其後，楊乾旺於106年1月29日死亡，原告復於前案
02 88號事件中，以民事準備一狀對楊乾旺之全體繼承人為終止
03 本件借名關係之意思表示，而經前案88號依借名登記返還請
04 求權及繼承之法律關係，判決楊江阿鳳應將系爭816土地
05 （面積2,967.17m²，權利範圍全部）之應有部分1/2移轉登
06 記予原告等情，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9頁），並
07 據本院調取本院前案88號事件卷宗查閱無訛，此情亦堪信為
08 真實。

09 (四)再查，原告依系爭鬮書之約定及終止後之借名登記物返還請
10 求權，主張楊乾旺之全體繼承人（包含被告、楊江阿鳳
11 等），均應負返還借名登記物之責，承前所析，原均屬有
12 據。然因系爭鬮書於52年1月2日簽立後，系爭142之110土地
13 業經重測、分割如附表一所示，其重測後面積合計為6,770.
14 86m²等情，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前揭借名登記及繼承之
15 法律關係，所得請求返還之借名物，原實應為系爭142之110
16 土地重測、分割後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之應有部分各1/2。又
17 前案88號事件確定判決業命楊江阿鳳應將系爭816土地之應
18 有部分1/2移轉登記予原告，且原告於前案341號審理中自承
19 分割自系爭142之110土地中如附表二、附表三所示之土地已
20 由其取得等語（見前案341號卷(二)第8頁），則原告依前揭借
21 名登記及繼承之法律關係，原得請求系爭142之110土地之應
22 有部分1/2（依此核算原告可請求之面積應為3,385.43
23 m²），扣除經前案88號確定判決命楊江阿鳳應將系爭816土
24 地之應有部分1/2移轉登記予原告，由原告可取得系爭816土
25 地應有部分1/2核算面積為1,483.585m²（計算式：系爭816
26 土地面積2,967.17m²×1/2=1,483.585m²），及原告前已取
27 得如附表二（面積598.54平方公尺）、附表三（面積862.4
28 m²）所示土地面積，原告尚得請求楊乾旺之全體繼承人返還
29 之土地面積為440.905m²（計算式：3,385.43m²—1,483.585
30 m²—598.54m²—862.4m²=440.905m²）。準此，原告所得請
31 求被告返還借名物之範圍，應僅及於如附表四所示土地之應

01 有部分1/2，且未逾核算面積440.905m²部分。惟因如附表四
02 所示之土地均已移轉予第三人，楊江阿鳳對於如附表四所示
03 土地之給付，已陷於給付不能，是前案341號審理後，認此
04 項給付不能係因如附表四所示土地借名登記於楊乾旺期間所
05 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屬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
06 能，並按原告主張依系爭816土地公告現值計算損害賠償之
07 金額為111萬1,522元，且因被繼承人楊乾旺已於106年1月29
08 日死亡，楊江阿鳳為其繼承人又未拋棄繼承，而依民法第22
09 6條第1項給付不能及繼承之法律關係，判命楊江阿鳳應就此
10 楊乾旺之遺留債務即111萬1,522元，以其繼承所得遺產為限
11 負擔損害賠償等節，此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0至
12 75頁），並據本院調取前案341號事件卷宗查閱無訛，堪認
13 關於原告與楊乾旺間就系爭142之110土地依系爭鬮書、68年
14 6月8日因「繳清地價」而將所有權移轉登記至楊乾旺名下之
15 借名登記法律關係，於借名登記關係終止後，就楊乾旺或其
16 全體繼承人無法返還借名登記物部分，已結算為給付不能之
17 損害賠償金額，核此應屬楊乾旺之遺留債務。

18 (五)又查，前揭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金額111萬1,522元，為楊乾
19 旺遺留債務，既經本院認定如前，依首揭說明，楊乾旺遺留
20 之給付不能損害賠償之債務，即應由楊乾旺全體繼承人於繼
21 承楊乾旺之遺產範圍內給付予原告。復且，原告主張其向楊
22 江阿鳳執行未果，業據其提出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5098號
23 債權憑證為佐（見本院卷第43頁），並為被告所未爭執，而
24 被告亦自述其並未拋棄繼承，且有因遺囑而繼承楊乾旺之遺
25 產等語（見本院卷第90頁），並有家事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
26 稽（見本院卷第93頁），是原告主張楊乾旺之繼承人之一即
27 被告，亦應於繼承楊乾旺之遺產範圍內負損害賠償之責，自
28 屬有據。

29 (六)至被告雖辯稱前案341號確定判決已判命楊江阿鳳應於繼承
30 楊乾旺遺產範圍內負損害賠償之責，且前案96號確定判決亦
31 已駁回原告請求其及楊進東、楊國增移轉系爭825、826、82

01 8土地應有部分1/2之請求，故原告不得再向其請求此給付不
02 能之損害賠償等語。惟上開111萬1,522元既屬楊乾旺因本件
03 借名登記關係所生之遺留債務，業經本院說明如前，則原告
04 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之規定，本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05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又楊乾旺
06 所遺留之111萬1,522元債務，其繼承人楊江阿鳳迄未清償，
07 亦如上述，依上說明，全體債務人（即包含被告在內之楊乾
08 旺全體繼承人）仍應負連帶責任，自不因前案341號僅判命
09 楊江阿鳳應於繼承楊乾旺遺產範圍內負損害賠償之責，即逕
10 認該111萬1,522元遺留債務已與被告無涉，是被告上開所
11 辯，尚有誤會，並無可採。

1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13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14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5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
16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7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1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19 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0 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給付不能損害
21 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則原告併請
22 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24日（於1
23 13年12月23日送達同居人收受，見本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
24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借名登記終止後，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請
26 求權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乾旺
27 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11萬1,5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8 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9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無
31 不合，故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
02 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
03 之必要，併此敘明。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6 民 事 庭 法 官 黃 千 瑀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狀（應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2 書 記 官 張 雨 萱

13 附表一：52年重測前宜蘭縣○○鄉○○里○○段○○○段000○000地
14 號土地（面積6,717m²）

15

編號	重測後地號	重測前地號	重測後面積 (m ²)
1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135.48
2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105.99
3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105.9
4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121.28
5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95.45
6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103.15

7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100.46
8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94.69
9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2,967.17
10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90.65
11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83.73
12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83.5
13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83.48
14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83.37
15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83.27
16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90.54
17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243
18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92.61
19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80.03
20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80.66

21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155.1
22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82.07
23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83.33
24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102.09
25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97.12
26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97.33
27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97.39
28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110.02
29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275.94
30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82.96
31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76.05
32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82.48
33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101.27
34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95.98

(續上頁)

01

35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95.76
36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95.53
37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116.03
	合 計		6,770.86

02

附表二：國民住宅部分土地面積598.54m²（即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至同段823地號土地）

03

04

編號	重測後地號	重測前地號	重測後面積 (m ²)
1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90.65
2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83.73
3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83.5
4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83.48
5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83.37
6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83.27
7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90.54
	合 計		598.54

01 附表三：自有住宅部分土地面積862.4m²（即宜蘭縣○○鄉○○0
 02 段000地號土地至同段815地號土地）
 03

編號	重測後地號	重測前地號	重測後面積（m ² ）
1	宜蘭縣○○鄉○○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段000○000地號土地	135.48
2	宜蘭縣○○鄉○○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段000○000地號土地	105.99
3	宜蘭縣○○鄉○○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段000○000地號土地	105.9
4	宜蘭縣○○鄉○○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段000○000地號土地	121.28
5	宜蘭縣○○鄉○○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段000○000地號土地	95.45
6	宜蘭縣○○鄉○○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段000○000地號土地	103.15
7	宜蘭縣○○鄉○○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段000○000地號土地	100.46
8	宜蘭縣○○鄉○○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段000○000地號土地	94.69
	合 計		862.4

04 附表四：其餘部分土地面積2,342.75m²（即宜蘭縣○○鄉○○0
 05 段000地號土地至同段844地號土地）
 06

編號	重測後地號	重測前地號	重測後面積（m ² ）
1	宜蘭縣○○鄉○○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段000○000地號土地	243

2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92.61
3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80.03
4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80.66
5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155.1
6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82.07
7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83.33
8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102.09
9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97.12
10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97.33
11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97.39
12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110.02
13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275.94
14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82.96
15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76.05

16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82.48
17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101.27
18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95.98
19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95.76
20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95.53
21	宜蘭縣○○鄉○○ 0段000地號土地	宜蘭縣○○鄉○里○段○○ ○段000○000地號土地	116.03
	合 計		2,342.75